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我们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 勇

陈 珠 明

罗 其 安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